

資安條款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詳讀本校資通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遵守本校個資及資安相關規定。
2. 廠商於本案交付之軟硬體及建置與保固維護服務期間所使用的軟硬體均不能為大陸廠牌產品，服務人員不得為大陸籍。
3.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電子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後門程式或任何有違本校資訊安全之程式碼與系統漏洞之相關資訊安全威脅，如 SQL Injection、Cross Site Scripting(XSS) 及網頁竄改...等問題應有防制機制予以杜絕，並依本校業管單位規範之資通系統安全等級，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中級之防護要求。
4. 保固/維護期間，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若有中等級(含)以上風險弱點，應於校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5. 為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網站資料應採 HTTPS 加密傳輸。
6. 遠端連線維護須由業務單位申請填具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單，廠商須提供固定 IP、工程師姓名，以短天期為原則開通，維護完成應立刻通知關閉。
7. 廠商及其人員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有關本校相關之資料、文件、檔案、應用程式及媒體等一切本校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校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校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校或本校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廠商人員離職後亦同。
8.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校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本校，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校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9.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本校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校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保固維護服務：

1.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應提供本案所有軟硬體設備相關諮詢服務、問題分析及協助故障排除工作。
2. 保固服務時間：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
3. 保固服務內容：
 - (1) 定期系統維護：得標廠商每月/季應至本校對本案所有軟硬體設備進行至少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且應配合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包含例假日及下班後時間)作業，不影響本校現有正式系統之正常運作。
 - (2) 維護項目包括：本案所有軟硬體效能檢查及調整，協助本校業務單位更新作業系統、防毒軟體及本案軟體所使用之套件。
 - (3) 維護時間：應配合本校業務單位時間要求，並應填妥維護紀錄單備查。
 - (4) 備份：得標廠商應對系統每日進行差異(每周六進行完整備份)/完整備份，並至少保留七份備份，每周提供備份紀錄備查。並每半年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並提供演練紀錄備查。
 - (5) 故障修復：本校業務單位發現本案軟體有異常/故障情形時，應立即通知得標廠商維護人員進行檢修，得標廠商維修人員應於接獲故障通知後四個工作小時內與本校相關人員取得聯繫進行修復，並於接獲故障通知後十六個工作小時內將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使本校作業不致中斷。

罰則：

廠商如違反上述資安條款或保固維護服務內容，視為違約，追溯自行為日起按日計罰本契約價款之0.5%計算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並就本校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及相關法律責任，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及相關法律責任。